

## 財政部賦稅署 書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  
聯 絡 人：江得港  
電 話：02-23228426  
Email：tkchiang@mail.mof.gov.tw

800

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號5樓之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  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稅消費字第10304643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輔導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開立統一發票時，「品名」應詳實記載其明細，俾減少消費爭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3年10月31日研商「重大消費事件之退費憑證事宜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，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，應分別依規定格式據實載明交易日期、品名、數量、單價及金額等交易資料。邇來營業人受黑心油品事件波及發生消費者退貨(費)情事，其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因未明確記載消費品項致無法反映交易實況(例如消費者單點數種餐品，惟品名籠統記載「餐飲」一式)，嗣發生消費者要求部分安全瑕疵餐品退貨(費)情事時，因無法自所載之品名判別是否確有消費事實而發生買賣消費爭議，滋生消費權益糾紛，為免類似情事發生，影響消費者權益，爰請依主旨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旨揭「品名」有無詳實記載對照之案例統一發

票影本(二份)1紙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  
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  
總會、臺灣食品發展產業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# 財政部賦稅署

DT 00 43 02

企業(股)公司  
永福分公司  
NO. 16 3 1 3  
台中市西屯區 342號  
(台中市代表店)

有限公司  
NO:16863  
台中市西區 12号近  
TEL:(04)225497

2014-07-13 單:1  
10087130 5149177 00001  
15:19:11  
品名未具體化

103/08/17 12:27:01  
机:001009 台:01 序:910  
页: 1

滿月油條		
30	60	180
蛋黃炸雞腿		65
麻糬		50
鮮綠茶-中		100
折扣 15(單)		-15
點心專奶茶		80
序號:6610154		品名具體化

7 项 470

計:470	
金: 470	
零: 0	收銀201

APP好康享不完

立即下載 好康等你搶!



電子發票

